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9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关木先生的书面辞职通知，董关木先生因个人时间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幼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幼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

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幼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谢幼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健	谢幼华、胡天龙
战略委员会	张秀杰	谢幼华、张晓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幼华	孙健、张秀杰
提名委员会	胡天龙	谢幼华、张秀杰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谢幼华先生个人简历

谢幼华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美国 Roswell Park 癌症中心博士后；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德国 MondoGen 生物技术公司科学家；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课题组长；2007年9月至今，在复旦大学任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病原生物学系系主任、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幼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